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089
24 April 1992

CHINESE

第三〇六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2年4月24日星期五,下午8点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 其圭得里先生

成员国: 奥地利

比利时

佛得角

中国

厄瓜多尔

法国

匈牙利

印度

日本

摩洛哥

俄罗斯联邦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委内瑞拉

(津巴布韦)

弗罗伊登许茨先生

诺特达姆先生

巴尔波萨先生

金永健先生

阿亚拉·拉索先生

默里梅先生

埃尔多斯先生

梅农先生

波多野先生

本贾伦-图伊米先生

罗津斯基先生

戴维·汉内爵士

皮克林先生

阿里亚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DC 2-750室)。

下午8点1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索马里局势

秘书长的报告(S/23829和Add.1和2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索马里代表的来信,她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的邀请,汉桑女士(索马里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,载于文件S/23829和增编1和2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23834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磋商中起草的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,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有一处改动。执行部分第3段应如下:

“请秘书长根据秘书长的报告(S/23829)第24至26段,立即部署50名联合国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;”

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就载于文件S/23834中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

本付诸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赞成: 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匈牙利、印度、日本、摩洛哥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委内瑞拉、津巴布韦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有15票赞成。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订本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751(1992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。

下午8点20分散会。